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本次对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权益共计 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其他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期 448.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51.985 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张 翔：_____

马 骏：_____

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